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梁鈺涓
電話：(02)89689771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07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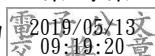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」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4月30日中託查字第108000022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19/05/13
09:10:20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